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金沙县 PPP 项目框架协议终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与金沙县人民政府友好协商，决定终止《金沙县玉簪花海、金溪公园 PPP 项目框架协议书》。
- 2、本协议终止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一、框架协议签署及执行情况

2017 年 9 月 27 日，公司与金沙县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“业主方”）签署了《金沙县玉簪花海、金溪公园 PPP 项目框架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框架协议”），该框架协议总投资额约 26 亿元人民币（实际投资额以签订合同为准），建设内容包括 6 万亩花海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、金溪花园前期设计及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，运营年限为 N+15 年。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关于签署金沙县 PPP 项目框架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92）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与上述业主方没有签订任何工程合同。

二、框架协议终止及原因

协议签订后，公司与业主方竭力推进项目实施，由于相关政策变化及公司内部结构调整，各项工作推进缓慢，无实质性进展，为了不影响金沙县玉簪花海、金溪公园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，依据该框架协议所约定的内容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同意终止该框架协议，由此造成的项目前期相关费用，由双方自行承担。

三、终止框架协议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上述框架协议并非正式合同，具体业务合作协议尚未签订，项目尚未开工，未确认收入和成本，对公司利润不造成影响。终止上述框架协议对公司生产经营以及利润无重大影响，不对公司当期损益及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，也不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。公司将继续利用各种资源和优势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提升公司竞争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5月8日